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平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被 告 廖浩棠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633號、第9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平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不得非法持有或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未扣案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廖浩棠無罪。

事 實

一、張志平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9日晚間8時59分許，以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汪東紀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達成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販售含有愷他命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

01 包之合意，並約定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附近交
02 易，嗣張志平依約抵達交易地點，隨即交付含有愷他命成分
03 之毒品咖啡包10包予汪東紀，並向汪東紀收取5,000元而完
04 成交易。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6 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部分

10 壹、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
12 志平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
13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14 之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5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
17 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21 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
22 0年度偵字第5086號卷【下稱偵卷一】卷一第123頁至該頁背
23 面、第277頁背面至第279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61號卷
24 【下稱本院卷】第73頁），核與證人汪東紀於警詢、偵訊中
25 所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卷一第267、268頁；臺北地檢
26 署110年度偵字第38號卷【下稱偵卷二】卷一第266、267
27 頁；111年度偵字第9633號卷第10、11頁），並有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
29 告張志平與汪東紀間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見偵卷二卷二第
30 73至177、211至212頁）在卷可按，及有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
31 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前經扣案足資佐證。又

01 另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
02 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
03 法辦之風險，而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以
04 被告與購毒者間並無至親關係，若無利益可圖，實無為此鋌
05 而走險之必要，且依被告張志平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其本案
06 販賣第三級毒品可從中賺取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3
07 頁），足認被告張志平主觀上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
08 意圖無訛。綜上，被告張志平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10 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本案犯行後，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條第3項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
17 月15日開始施行，修正後第4條第3項規定罪刑部分，其中得
18 併科罰金刑上限自700萬元提高至1,000萬元，修正前之規定
19 顯然有利於行為人。是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
20 定新舊法比較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張志平，是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2 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23 2.核被告張志平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24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25 低度行為，應其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6 罪。

2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2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9 被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業於警詢、偵查及本
30 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2.刑法第59條：

02 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03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
04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05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
06 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
07 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8 （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
09 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10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
11 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經查：被告張志平販賣第三級毒品，固值非難，惟審酌其販
13 賣第三級毒品之次數僅1次，販賣之數量、金額亦不高，是
14 被告張志平犯罪情節，實與販賣毒品謀取鉅額獲利或查獲大
15 量毒品之情形有別，所犯惡性實非重大，以其所犯修正前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
17 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刑度仍為
18 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相較，實屬情輕法重，
19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20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1 2項規定遞減輕之。

22 (三)科刑審酌：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志平無視毒品對社會
24 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竟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
25 並戕害他人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
26 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
27 案販賣毒品之價量等犯罪情節、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
28 刑，素行尚稱良好（見本院卷第213、214頁之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計程車
30 司機、需扶養母親、女友、女友之女兒之智識程度、經濟及
31 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

02 (四)被告張志平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典，本院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目前擔任計程
05 車司機，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照片2幀、計程車跑車
06 記錄擷圖2幀、UBER駕駛頁面擷圖1幀（見本院卷第173至177
07 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且已回歸正常生活，應具悔悟
08 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09 故認對被告張志平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0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斟酌被告張志
11 平所為仍屬販賣毒品之社會危害性重大犯罪行為，為使其確
12 實心生警惕，痛改前非及預防再犯，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
13 要，乃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張志平應
14 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5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
16 並依同條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不得非法持有
17 或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之毒品（單純施用或持有未逾法定數
18 量之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雖未構成刑事犯罪，仍在禁止之
19 列，但經醫師處方、戒癮治療等合法事由而持有或施用者，
20 則不在此限），以防止再犯及觀後效。倘被告張志平違反上
21 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2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敘
23 明。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
24 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
25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開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
26 護管束之諭知。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30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31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扣案三

01 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
02 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中持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所用之
03 物乙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
04 3、74頁），雖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發還被告張志平（見本院
05 卷第73頁），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犯罪所得：

08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張志平本案販
11 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價金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12 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乙、無罪部分

15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浩棠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
17 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述行為：

18 一、被告廖浩棠於109年4月18日上午11時4分許，以其所持用之
19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姚志明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
20 00號行動電話聯繫，達成以新臺幣1萬6,000元之價格，販售
21 愷他命10公克之合意，並約定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帶
22 某處交易；嗣被告廖浩棠依約抵達交易地點，隨即交付愷他
23 命10公克予姚志明，姚志明則匯款1萬6,000元至被告廖浩棠
24 名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5 稱廖浩棠中信帳戶），而完成交易。

26 二、被告廖浩棠於109年6月24日上午7時27分許至8時16分許，以
27 其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姚志明所持用之門
28 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達成以6,000元之價格，販
29 售愷他命4公克之合意，並約定在新北市○○區○○街00巷0
30 號附近交易；嗣被告廖浩棠依約抵達交易地點，隨即交付愷
31 他命4公克予姚志明，並向姚志明收取6,000元而完成交易。

01 因認被告廖浩棠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2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

03 貳、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
04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
05 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6 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認定犯罪事實所
07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8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09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0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11 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
12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13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4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5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6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7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8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廖浩棠涉有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無非
21 係以被告廖浩棠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廖浩棠與姚志明間
22 通訊監察譯文及廖浩棠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為其主要
23 論據。

24 肆、訊據被告廖浩棠固坦承曾於前揭時間，與姚志明聯繫如卷附
25 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內容之事實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
26 三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未曾販賣第三級毒品給姚志明等
27 語。經查：

28 一、被告廖浩棠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如附表所示
29 時間，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姚志明聯繫如附
30 表編號1-1、1-2、2-1至2-4所示內容之事實，業據被告廖浩
31 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見偵卷一卷一第13至15、29至31

01 頁），核與證人姚志明於警詢中所證一致（見偵卷一卷一第
02 187至190、202至204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份存卷可佐
03 （見偵卷二卷一第71至73、93至95頁），先堪認定。

04 二、109年4月18日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

05 (一)被告廖浩棠於警詢中陳稱：（經提示如附表編號1-1、1-2所
06 示通訊監察譯文）這段對話是姚志明問我有沒有K菸，姚志
07 明說的「角板」、「板子」是指愷他命和毒品咖啡包，「10
08 支」就是10公克的意思，當天我是幫姚志明買10公克愷他
09 命，姚志明先以4,000、12,000元存到我中國信託帳戶，我
10 再把現金16,000元領出來交給小蜜蜂，購買10公克愷他命之
11 後再交給姚志明等語（見偵卷一卷一第16頁）；於偵訊中陳
12 稱：（經提示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這不
13 是販賣毒品，是我幫姚志明約小蜜蜂，我們三個一起約在林
14 口他租的房子裡面，小蜜蜂拿10公克愷他命給姚志明，姚志
15 明則請人匯款16,000元到我的帳戶，我在當天領出來給小蜜
16 蜂，因為姚志明的老婆會管他的錢，所以他不會用自己的帳
17 戶給我錢，「奶粉，大顆粒」是指大顆的K，「角Y」跟
18 「板子」是愷他命跟咖啡包等語（見偵卷二卷一第378
19 頁），固均稱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係聯繫
20 姚志明欲購買10公克愷他命事宜，惟就愷他命係由被告廖浩
21 棠向「小蜜蜂」購得後再交給姚志明，或是姚志明直接向
22 「小蜜蜂」取得，所述已有不一，且被告廖浩棠於本院審理
23 時已否認上開通話與毒品交易有關，是被告廖浩棠所為陳述
24 前後實有出入，非無瑕疵可指，且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25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26 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廖浩
27 棠上開不利於己之陳述，自應有補強證據足以補強，始能採
28 為認定被告廖浩棠犯罪之基礎。

29 (二)相關通訊監察譯文不足作為被告廖浩棠自白之補強證據：

30 1.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中提及之「奶粉，大
31 顆粒」、「角Y」等語，係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乙情，業據

01 被告廖浩棠於警詢，偵訊時陳述明確如前，被告廖浩棠雖於
02 本院審理時改稱其與姚志明對話中提及「奶粉，大顆粒」係
03 指威而鋼，「角丫」則係指室內設計之建材云云（見本院卷
04 第72頁），惟「奶粉」所指應為粉末狀之物質，實與外觀為
05 錠劑狀之威而鋼有違，且依如附表編號1-2所示通訊監察譯
06 文中，被告廖浩棠與姚志明討論「奶粉」之產地、品質、價
07 格後，又向姚志明表示「啊，這支電話我跟你講得那麼高
08 興，幹破你娘勒」、「你在講什麼我都聽不懂」等語，姚志
09 明聞言旋即改稱「我工地要角丫跟板啊，10支啦」，由其等
10 間上述對話經過可知，被告廖浩棠、姚志明先前所談論之
11 「奶粉」一物應屬非法物品，始有不應在電話中提及相關細
12 節之問題，而非僅指合法之威而鋼藥物。從而，上開通訊監
13 察譯文中之「奶粉，大顆粒」、「角丫」等語，係指第三級
14 毒品愷他命之代稱一事，實堪認定。

15 2. 依上開說明，姚志明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中
16 向被告廖浩棠所稱之「我工地要角丫跟板啊，10支啦」等
17 語，應係表示姚志明欲取得愷他命10公克之意思無訛，然被
18 告廖浩棠聽聞後並未加以應允，僅回稱「我想一下」，雙方
19 即結束通話，參以該次通話中姚志明曾就「奶粉」一物詢問
20 被告廖浩棠「你現在多少？」，被告廖浩棠答稱「19」後，
21 姚志明表示太貴了，其在外面拿的價格只要「15」，被告廖
22 浩棠則回應「到我手裡就16了啊，給你15…」等語，此部分
23 對話內容據被告廖浩棠於警詢時陳稱係指其當時出（售）愷
24 他命1公克之價格為1,900元，姚志明卻稱他跟別人拿1公克
25 之愷他命僅要1,500元，被告廖浩棠遂表示其進貨愷他命每
26 公克就要1,600元等語在卷（見偵卷一卷一第15頁），是依
27 上開對話過程，亦難認被告廖浩棠與姚志明於該次通話中就
28 姚志明欲購買愷他命每公克之價格若干曾達成合意。從而，
29 僅依卷附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對話內容，實難認定被告廖浩棠
30 確曾與姚志明議定由姚志明以16,000元之代價販賣10公克愷
31 他命與姚志明。且就被告廖浩棠與姚志明上開對話過程以

01 觀，被告廖浩棠向其毒品來源取得愷他命之價格似為每公克
02 1,600元，則公訴意旨認被告廖浩棠本次以16,000元之價格
03 販賣10公克愷他命乙節，實等同於被告廖浩棠之毒品進價，
04 則被告廖浩棠是否係基於營利意圖使姚志明取得愷他命，抑
05 或僅從中代為聯繫，又或是由姚志明自行聯繫他人購買（詳
06 下述），均非無疑，從而，上開譯文內容實不能補強被告廖
07 浩棠於警詢中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屬實，而難遽認被告廖浩
08 棠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09 (三)卷附交易明細不足作為被告廖浩棠自白之補強證據：

- 10 1.廖浩棠中信帳戶於109年4月18日上午11時29分，曾匯入12,0
11 00元，於同日上午11時59分經提領8,000元後，又於同日下午
12 下午2時26分匯入4,000元，嗣於同日下午2時30分經提領6,000
13 元至無任何餘額等情，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4 1年12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20592號函暨所附存款交
15 易明細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9至129頁），固堪認定。
- 16 2.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上開匯入之12,000元、4,000元為姚志
17 明匯入之購毒款項，由其提領後向「小蜜蜂」購得10公克愷
18 他命後交給姚志明等語如前，然其嗣於本院審理時否認該等
19 款項為姚志明所匯，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該等款項確係姚志明
20 所匯入，是該等款項是否為購毒價金，尚非無疑，僅依廖浩
21 棠中信帳戶內有該等款項匯入紀錄乙情，實難逕認廖浩棠曾
22 販賣愷他命與姚志明一事屬實。

23 (四)再就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及交易明細互核以觀，被告廖浩棠與
24 姚志明於109年4月18日上午11時4分許起聯繫如附表編號1-
25 1、1-2所示內容後，廖浩棠中信帳戶於同日上午11時29分先
26 經匯入12,000元後，姚志明又於同日上午11時36分以其持用
27 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另行致電持用門號0000000000
28 號之李本忠（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並向其表示「我現在要訂天花板的角材10支，你可以
30 請司機馬上處理嗎」，並要求李本忠代為聯繫、處理此事
31 （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編號1-3），若認姚志明於此所稱

01 「角材10支」與前述「角Y10支」均指10公克之愷他命，則
02 姚志明除被告廖浩棠外，似亦有自行聯繫以取得愷他命之其
03 他管道，並非一定要透過被告廖浩棠之轉達。又姚志明在與
04 李本忠上開通話中係稱「現在」要訂「角材10支」，並請其
05 「馬上處理」等語，足見姚志明係希望立刻取得愷他命，惟
06 廖浩棠中信帳戶遲至當日下午2時26分始經匯入4,000元，復
07 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提領完畢，若依被告廖浩棠於警詢中所
08 陳其於提領取得姚志明匯入之16,000元後，方持以向「小蜜
09 蜂」購得毒品，再交與姚志明之案發經過，與姚志明表示欲
10 購買、取得愷他命之同日11時許間相距已近3小時，在交易
11 時序上存有一定之落差。故自姚志明當日與廖浩棠、李本忠
12 間聯繫經過及廖浩棠中信帳戶收支情況綜合以觀，縱認姚志
13 明於109年4月18日確曾以如附表1-1、1-2所示通話內容向被
14 告廖浩棠表示欲購買愷他命10公克，然其嗣後究係透過被告
15 廖浩棠聯繫「小蜜蜂」之方式購得？亦或自行聯繫他人購
16 買？均尚有疑，自不能逕以被告廖浩棠於警詢中所述情節，
17 即認公訴意旨所指之交易情形屬實。

18 三、109年6月24日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

19 (一)被告廖浩棠於警詢中陳稱：（經提示如附表編號2-1至2-4所
20 示通訊監察譯文）這是姚志明要我幫他買4公克的愷他命，
21 我幫他連絡賣家，然後姚志明到我家後給我6,000元，我再
22 去跟小蜜蜂買6,000元4公克愷他命交給姚志明，姚志明買的
23 毒品有提供給我在我板橋互助街的家中施用等語（見偵卷一
24 卷一第30、31頁）；於偵訊中陳稱：（經提示如附表編號2-
25 1至2-4所示通訊監察譯文）這不是我販賣毒品給姚志明，當
26 時我有幫姚志明叫小蜜蜂，並約在互助街我居所外面，小蜜
27 蜂給姚志明4克愷他命，姚志明當場給小蜜蜂6,000元，姚志
28 明購買毒品後，我們就直接在我家裡面玩等語（見偵卷二卷
29 一第379、380頁），固均稱當日曾為姚志明聯繫「小蜜蜂」
30 到場，姚志明並因而購得4公克愷他命，惟就愷他命係由被
31 告廖浩棠向「小蜜蜂」購得後再交給姚志明，或是姚志明直

01 接向「小蜜蜂」購買，所述已有不一，且被告廖浩棠於本院
02 審理時亦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與姚志明，是被告廖浩棠所為
03 陳述前後實有出入，非無瑕疵可指，依前開說明，亦應有補
04 強證據足以補強，始能採為認定被告廖浩棠犯罪之基礎。

05 (二)相關通訊監察譯文不足作為被告廖浩棠自白之補強證據：

06 1.如附表編號2-1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中，姚志明先向被告廖浩
07 棠表示「幫我木工師傅叫板子跟角丫，不然我要怎麼做
08 事」，被告廖浩棠則回稱「我要問看看」，並與姚志明討論
09 有關支付「小日本」、「小張」等人款項事宜，再向姚志明
10 稱「那你把3萬5給我，小張的改天給啊，多的就算今天的
11 啊！」等語，姚志明答稱「那怎麼夠，我們3個，要3隻角丫
12 才有夠，另外還有那個…」時，被告廖浩棠又稱「板子我這
13 裡有6個」，姚志明遂稱「喔！你那裏有呃，好，那你先問
14 一下要多久趕快回我」，被告廖浩棠回答「好」後結束通
15 話，此部分通訊監察譯文中之「3隻角丫」係指3公克愷他命，
16 「板子我這裡有6個」則係指被告廖浩棠處有毒品咖啡
17 包6包等情，業據被告廖浩棠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見偵卷一
18 卷一第30頁），足認上開對話內容係姚志明向被告廖浩棠表
19 示其需要3公克愷他命之意，再依被告廖浩棠嗣後陸續撥打
20 電話向姚志明表示「他說半小時啦」、「來再說」及「人家
21 到嘍」，姚志明則表示「我到新海橋，殯儀館這裡」等語之
22 對話內容（見如附表編號2-2至2-4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
23 知被告廖浩棠就姚志明欲取得愷他命一事另行聯繫他人（即
24 被告廖浩棠所稱之「小蜜蜂」）到場交易，姚志明亦於相近
25 時間抵達被告廖浩棠所在地點，是在被告廖浩棠、姚志明及
26 交易對象均在場之情形下，本案究係被告廖浩棠向姚志明收
27 取款項後，再向「小蜜蜂」購買愷他命，或是由姚志明直接
28 與「小蜜蜂」交易，尚有不明，自不能僅因被告廖浩棠於警
29 詢時所述交易情節，即認本案係由被告廖浩棠販賣愷他命與
30 姚志明。

31 2.參以被告廖浩棠於警詢、偵訊時陳稱：（經提示如附表編號

01 2-1至2-4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姚志明說「我們三個要三隻角
02 丫才夠」，是因為我們在約我、范瑄、姚志明一起在我家施
03 用毒品；3隻角丫就是3公克愷他命等語(見偵卷一卷一第30
04 頁；偵卷二卷一第380頁)，足見當日姚志明購買愷他命，
05 係要與被告廖浩棠及其女友范瑄一同施用，並表示至少需購
06 買3克之愷他命始足夠。嗣經被告廖浩棠告知姚志明已聯繫
07 毒品來源到場後，姚志明又詢問被告廖浩棠「那今天工人要
08 多少」，被告廖浩棠始表示「我幫你叫4個…6千多吧」，姚
09 志明未立刻表示應允，被告廖浩棠旋再稱「來再說」等語
10 (見附表編號2-2、2-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知是當次購
11 買4公克愷他命、價格約6,000元等情，似係被告廖浩棠代姚
12 志明決定後，再將此情告知姚志明，與起訴書所認被告廖浩
13 棠與姚志明先議定價量後，再由被告廖浩棠販賣愷他命與姚
14 志明並收取款項之情形亦有出入，是縱認姚志明當日確有取
15 得愷他命，然該等毒品是否為被告廖浩棠販賣與姚志明，抑
16 或係被告廖浩棠與姚志明一同購買後朋分施用，均尚有疑。
17 從而，本案依卷證資料實難補強被告廖浩棠於警詢中所為自
18 白屬實，自不得對其遽以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名相繩。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廖浩棠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除其於警
20 詢、偵訊時所為前後不一致之自白陳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
21 據可資補強，是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達到通
22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
23 無法本於推理之作用，證明被告廖浩棠確有此部分販賣第三
24 級毒品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廖浩棠無罪之諭
25 知，以昭審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31 法官 賴昱志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陳昱淇

08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通話時間	監聽電話 (A)	通話對象 (B)	通訊監察內容	卷證出處
1-1	109年4月18日 上午11時4分4 秒	0000000000 (廖浩棠)	← 0000000000 (姚志明)	B：打給我，打給我 A：好	110年度偵 字第38號卷 卷一第71至 73頁
1-2	109年4月18日 上午11時4分2 4秒	0000000000 (廖浩棠)	→ 0000000000 (姚志明)	B：喂，你人現在在哪 A：在家裡啊 B：你那裡菸有幾種？ A：奶粉，大顆粒… B：甚麼 A：大顆的，怎樣哦！ B：我現在有個重點..（語音模糊）..就是 我要好的，進口的，你哪裡有嗎？你那	

				<p>裏是進口的還是…</p> <p>A：現在沒有進口的啦..</p> <p>B：不然你那是甚麼？</p> <p>A：他媽的，現在飛機票的飛的回來，你騙誰我！現在都是台製的啦！</p> <p>B：蛤</p> <p>A：現在全部都是台製的啦，就差有沒有中藥味而已</p> <p>B：我不要中藥的也不要奶粉</p> <p>A：沒有啦</p> <p>B：你那裏現在的是啥？</p> <p>A：大顆的啦</p> <p>B：大顆是啥</p> <p>A：就台製的啊，現在都台製的啦，沒有進口的啦，你不用想太多</p> <p>B：那我問你，台製的會有中藥味嗎？</p> <p>A：幾根會有一點點中藥味啦！現在一定都會有</p> <p>B：一定都會有，那你現在多少？</p> <p>A：19</p> <p>B：太貴了，幹</p> <p>A：沒有啦！我出19啊</p> <p>B：那我呢？</p> <p>A：你要你要，我給你多少錢你說啊！</p> <p>B：蛤，多少</p> <p>A：你現在在外面拿多少錢你跟我講！</p> <p>B：你說甚麼？</p> <p>A：你現在在外面拿多少你跟我講！</p> <p>B：15</p> <p>A：哪有可能</p> <p>B：真的啊！人家都喊15啊</p> <p>A：都喊15</p> <p>B：對啊</p> <p>A：雞巴啦！到我手裡就16了啊，給你15…</p> <p>B：是哦！</p> <p>A：真的啊！我騙你幹嘛！</p> <p>B：好啦！我很簡單啦，來</p> <p>A：你要看是好的還是壞的，15不可能啊！不然你幫我找看看，幹你雞巴，你娘嘞</p> <p>B：好，來，我跟你講，你現在有年輕人可以幫我處理嗎？</p> <p>A：你在哪</p> <p>B：林口，我在跟人家賭氣魄的，速戰速決</p> <p>A：嘿，你說哪裡</p> <p>B：林口啊</p> <p>A：林口哪裡</p> <p>B：國宅這邊</p> <p>A：住家嗎？</p> <p>B：對，國宅</p> <p>A：啊，這支電話我跟你講得那麼高興，幹破你娘嘞</p>
--	--	--	--	--

				<p>B：哦哦..</p> <p>A：你在講甚麼我都聽不懂，幹你娘雞巴</p> <p>B：啊，角板啊，我要板子啊</p> <p>A：幹你娘雞巴，你另外一支電話不在嗎？</p> <p>B：沒有啊... 好啦啦... 喂</p> <p>A：嘿</p> <p>B：我工地要角丫跟板啊，10支啦，我要釘天花板</p> <p>A：你另外一支電話呢？</p> <p>B：不在啊！我不是跟你說沒有了</p> <p>A：我想一下</p> <p>B：快</p> <p>A：辦辦</p>	
1-3	109年4月18日 上午11時36分 6秒	0000000000 (李本忠)	← 0000000000 (姚志明)	<p>A：喂</p> <p>B：日本哥，你聽我講，我現在要訂天花板的角材10支，你可以請司機馬上處理嗎？</p> <p>A：ㄟ...你找那個誰幫你處理啊？</p> <p>B：你可以幫我跟他講嗎？</p> <p>A：好</p>	
2-1	109年6月24日 上午7時27分1 5秒	0000000000 (廖浩棠)	→ 0000000000 (姚志明)	<p>A：喂</p> <p>B：喂</p> <p>A：幫我木工師傅叫板子跟角丫，不然我要怎麼做事</p> <p>A：我要問看看</p> <p>B：對啊，你問看怎樣打給我，不然他們是每天領錢的，不要浪費時間，他們是每天領錢的，你看哪時候，我再過去，我也要先準備錢，他們是領現金的，一天要3000塊ㄟ，要多久</p> <p>A：我要問看看</p> <p>B：你看哪時候，我也要去準備錢，他們是現領的</p> <p>A：你可以多領嗎？</p> <p>B：可以啊！你說要幹嗎？</p> <p>A：我要先給小日本</p> <p>B：有啊，我就是要給他的啊，還是你們這幾天又匪類了，師傅又出包了嗎？你講清楚</p> <p>A：就那天的錢，是先把要給小姐的錢，拿來先用啊</p> <p>B：哇，你們兩個怎麼搞？差多少</p> <p>A：小日本要2萬4，我的是差不多1萬</p> <p>B：可是我有答應今天要給小張錢ㄟ</p> <p>A：看你那邊可不可以多領一點</p> <p>B：你說小日本那邊多少</p> <p>A：要2萬4</p> <p>B：2萬4，那小張那邊要1萬1，這樣是3萬5</p> <p>A：那你把3萬5給我，小張的改天給啊，多的就算今天的啊！</p>	110年度偵 字第38號卷 卷一第93至 95頁

					<p>B：那怎麼夠，我們3的，要3隻角丫才夠，另外還有那個</p> <p>A：板子我這裡有6個</p> <p>B：哦！你那裏有呢，好，那你先問一下要多久趕快回我</p> <p>A：好</p>
2-2	109年6月24日 上午7時38分20秒	0000000000 (廖浩棠)	→	0000000000 (姚志明)	<p>B：喂</p> <p>A：他說半小時啦</p> <p>B：怎不叫別的</p> <p>A：他的比較便宜比較好，物超所值啊！</p> <p>B：好</p>
2-3	109年6月24日 上午7時44分14秒	0000000000 (廖浩棠)	→	0000000000 (姚志明)	<p>B：喂</p> <p>A：你要匯還是拿給我</p> <p>B：我拿給你啊，我在高速公路了</p> <p>A：嗯</p> <p>B：對啊！我想時間應該差不多，那你可以幫我匯給小張嗎？</p> <p>A：我就不夠了啊</p> <p>B：那今天工人要多少</p> <p>A：我幫你叫4個…6千多吧</p> <p>B：6千多，嗯…</p> <p>A：來再說</p> <p>B：好</p>
2-4	109年6月24日 上午8時16分22秒	0000000000 (廖浩棠)	→	0000000000 (姚志明)	<p>B：喂</p> <p>A：人家到囉</p> <p>B：我到新海橋，殯儀館這裡了</p> <p>A：好</p>